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行权数量为 3,320,90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320,900 股。

●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72,741,326.02 元（其中 2022 年 9 月 29 日行权的 180,600 股，行权资金 3,955,880.46 元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入账公司银行账户，其余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到账）。

●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1 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81.3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3.52%。

1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270.885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世元	董事	92.55	0	0	0
2	陈少琳	副总经理	27.09	27.09	27.09	100
3	曹耀峰	副总经理	9.03	9.03	9.03	100
4	崔广三	副总经理	9.03	9.03	9.03	100
5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56.435	0	0	0
6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145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9.28	45.15	45.15	18.8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7 人）			1,112.905	286.94	286.94	25.78
合计			1,352.185	332.09	332.09	24.56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 115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320,90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320,900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019,706	3,320,900	310,340,606
总计	307,019,706	3,320,900	310,340,60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3,320,90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340,606 元，股本为人民币 310,340,606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0 元，占 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310,340,606 元，占 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72,741,326.02 元（其中 2022 年 9 月 29 日行权的 180,600 股，行权资金 3,955,880.46 元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入账公司银行账户，其余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0,900 元，人民币 69,420,426.02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019,706 股的比例为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60 元 / 股，最低价为 25.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21,002.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9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29 元 /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019,706 股的比例为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60 元 / 股，最低价为 25.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21,002.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对该方案中的“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作出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除此之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存在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对该预案中的“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作出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除此之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其他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对该预案中的“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工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1、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仁智股份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3、有关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皆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6、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仁智股份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颖；

3、联系电话：0755 - 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 - 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仁智股份办公室；

6、邮政编码：5180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 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 / 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声明	声明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释义	释义	更新了预案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注册资本及办公地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之“1、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中的西藏瀚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总股本及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更新了持股比例及豁免平达新材料要约收购义务的审议程序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更新调整
	二、财务风险	
	三、其他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八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修改后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工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1、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123,584,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4.80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